



证券代码：300517 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：2024-088

债券代码：123080 债券简称：海波转债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吕敏康先生、独立董事邓文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，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强化风险控制，保证公司资金、财产安全，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

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可使用，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